



江苏盈灿律师事务所
JIANGSU INCHOL LAW FIRM

徐州市建国东路 217 号上海国际服饰城 17 层
电话: 051683805891 网址: www.jsycls.cn

合同审查文稿

合同名称: 徐州市中医院特种设备维保服务外包 项目合同	编号: (2026) 0533 号
合同对象: 徐州贝昱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审稿负责人: 聂新志
初审意见: 经审核,就州市中医院特种设备维保服务外包项目,拟与徐州贝昱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徐州市中医院特种设备维保服务外包项目合同》,符合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可以交付签署。	
单位印鉴:	日期: 2026 年 5 月 27 日

附审定文稿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6-0142

项目名称：徐州市中医院特种设备维保服务外包

采购单位（甲方）：徐州市中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徐州贝昱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徐州市中医院特种设备维保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徐州市中医院 合同编号：HT-2026-5-17

乙方（承包方）：徐州贝昱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徐州市中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外包项目，本着双方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为了保证双方的权力义务，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止，合同期限：1 年，年度合同到期后，经考核合格，甲方有权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 2 次。

二、乙方及技术人员配置

1、乙方具备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条件和许可证，经营资历良好。

2、技术人员：

(1) 现场管理人员：1 人（电工证、机电维修及医疗设备综合维修技术能力证明）。

(2) 维修技工：7 人（电工证及一般故障现场维修技术能力证明）。

(3) 液氧、空气、负压吸引设备 24 小时运行值班人员：7 人（具备压力容器操作证/设备故障现场应急处理能力的证明）。

三、项目维保范围及服务要求

1、乙方技术人员承担甲方设备科设备维修组承担的院属（包括院外：二门诊、制剂中心、三门诊等）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夜间抢修及各类临时性工作任务（包括：压力容器安全附件、计量器具送检等）甲方所有病床、治疗柜、治疗车、医疗推车、设备带（包含：床头灯、灯罩、供氧终端、负压终端、管路、插座、开关、断路器），病区呼叫系统、气体报警系统、二级减压系统及设备科所属二级维护范围。

2、严格执行医疗设备三级维修保养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医院各类医疗设备二级维修、维护工作，并符合国家法规、规范和技术要求，并做好设备工作巡查、总结记录。

3、中心供氧系统液氧设备、中心负压吸引及空气压缩设备、的一、二级维修保养范围工作，纯水机房设备定期维保，确保设备正常运转，设备性能必须满足设备装机技术指标，满足临床需求，承担维修责任（签约前乙方必须具备相关资质和技术力量）。

4、按照科室制定巡检计划安排，乙方技术人员在医院正常上班时间内每周一至周五对所有病区和门诊科室进行定期巡检，填写巡查记录（要求巡查记录登记清晰工整），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不能及时处理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甲方书面说明原因。

5、设备运行值班岗，主要任务是对设备科直管 24 小时运行设备（中心供氧液氧系统 4 套、空气设备系统 4 套、负压泵设备系统 6 套，纯水机房 1 套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运行定时巡查、监测管理，按照要求做好运行记录和维保记录，熟悉设备性能，掌握应急故障维修处理方法，熟悉值守设备故障应急预案，熟练操作运行设备，确保临床医疗安全。

6、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对技术人员技术特长对工作任务重点进行合理分配，做到任务分工明确，互相配合协作有序，相对稳定。

7、医院所有医疗设备的三级维修及校验，甲方与设备厂家未达成维修合同期间，乙方必须负责协调维修校验，保证不影响临床使用，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设备科及审计部门审核后另行结算。

8、乙方维修期间产生的所有维修配件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由甲方设备科及审计部门审核后结算。

四、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力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作业和从业道德进行督导，有权利对乙方人员违反安全生产劳动操作规则及从业道德的行为进行制止，并根据情节做出相应的处理意见。乙方不积极采纳甲方处理意见的，合同立即终止。

2、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的支付费用，不再支付另外任何费用。

3、甲方每月将对乙方人员的出勤情况、工作业绩和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考核情况与协议费用挂钩。

4、为了保证乙方正常工作，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办公场所一处，值班室、通讯（院内号固话），甲方现有维修工具乙方免费使用，考虑到作业安全，协议

期内维修工具的更新和增配甲方不予承担。

5、甲方不参与乙方公司内部的具体事务管理，有督促考核乙方工作的权力，但对于发生工作失误（错误）导致不良影响及考核不达标的人员，具有建议更换权利。对于因此产生经济损失的有要求支付合理损失的权利。

6、甲方有核验乙方人员上岗资质证书的权利，并留存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公司在对甲方设备情况盘点清查的基础上，提交完备的的维修、保养实施方案和各项管理制度。

2、乙方公司对派出所有员工承担全部管理责任，有责任教育培训员工认真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3、乙方承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工作中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全部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负有对员工安全教育义务，自愿承担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

4、乙方技术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电工、压力容器操作工、电焊工等必须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乙方对技术人员的资质证书承担验证责任，对证书真实性负责。

5、乙方法人必须代表公司书面向甲方授权 1 名现场管理人员，组织协调同甲方对接和人员管理、工作安排。鉴于医院服务对象的特殊性，乙方人员在接到报修电话后或遇到紧急情况，应及时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处理（包括在家休息人技术员，只要有需要无条件到位）。

6、乙方人员在工作中，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制度，所需配件和耗材统一由仓库领用，提前 1 个月预见性书面提出维修材料预定申购计划（包括空气负压设备等三级保养耗材和实施方案），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配件和维修材料的申购计划，导致不良事件及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收到申购计划而且不能及时提供时，所造成的损失不追究乙方责任。

7、乙方维修及管理岗人员工作时间与甲方作息同步，工作日正常班不低于 7 人在甲方值班，确保人员在岗在位。非工作时间及节假日乙方确保至少 2 名维修技术人员值班，接听应急报修电话，承担应急抢修任务。

8、设备运行值班岗确保 2 人在岗，24 小时 6 人轮流值守。

9、从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保证派足额人员（每月 25 日前报送出勤花名册，

上报下月维修和设备值班人员工作安排日程表,甲方将以此实施考勤、考核),按照甲方正常作息时和上报出勤方案,服从甲方服务流程。确保完成甲方设备正常运行和维修维护、抢修工作。

10、乙方技术人员在工作中,如需停水、停电、停气、动火,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每年人民币(小写)¥: 739080 元, (大写) 柒拾叁万玖仟零捌拾元整。本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耗材、工具及易耗品、通讯器材、设施设备、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管理、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乙方确认: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审慎合理进行投标报价,不存在不明及误解之处,不存在漏项,上述合同总金额之外甲方不需要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3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大写:人民币 整作为预付款,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预付款抵扣后期应支付的费用。

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费=年服务费*90%/4。乙方在次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应提前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不能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支付时间顺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付款方式2(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大写:人民币 整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预

付款抵扣后期应支付的费用。

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费=年服务费*90%/4。乙方在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应提前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不能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支付时间顺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付款方式 3（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费=年服务费/4。乙方在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应提前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不能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支付时间顺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服务质量考核

1、乙方要本着“安全第一，服务至上”的原则，保证“随叫随到，雷厉风行”，全心全意为甲方患者和员工提供优质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将制定严格的考核制度要求。

2、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甲方考核按照业务技术能力（维修保养覆盖范围及工作量）、服务质量（满意度）、技术人员出勤（考勤）、安全考核（持证上岗、合法用工、防火、防盗）等进行考核。

3、乙方原因工作过程中出现被投诉、脱岗、事故苗头及风险的，甲方有权单方扣除保证金第一次 300 元，第二次扣 500 元，第三次扣 1000 元，无需经过乙方公司再次确认，直接扣除。超过三次的按当月考核不合格执行合同条款。

4、乙方原因导致事故或出现严重事故苗头隐患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即为当月考核不合格（扣除保证金标准 5000 元），视情节情况，甲方有权一票否决，立即终止本协议。乙方承担因过失导致的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保护装置、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定期进行校验、检修，并做出记录。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

告；特种设备运行不正常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

6、乙方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提供特种设备相关资料和必要的检验、检测条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考核结果作为服务合同履约付款依据。

8、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履约过程中乙方存在安全风险情形按约定条款扣除，余额不足乙方及时补充。合约结束乙方无违约情形，全额退款，履约保证金存放期间不计利息。

八、保密条款

1、对在合作中知晓的另一方（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经营秘密和财务秘密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代码、文字、数据、英文、拼音、视频、声音、图标、图表），知晓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信息”指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所有软件、软件目录、文件、信息、数据、图纸、基准测试、技术规格、商业秘密。

2、在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除用于设备日常调测与维护、服务支持为目的而获取的设备相关数据、信息（如机房温湿度、设备常规运行日志、设备部件状态更新，设备故障警告或错误提示、用户名称地址等）以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装置远程发送、移动存储工具拷贝、设备维修替换部件（如未经数据销毁的硬盘）携带等），来采集、获取并带走任何与病人及医院医疗相关的敏感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病人姓名、年龄、住院号等身份信息、诊疗过程中所产生的检查数据、影像资料、诊断报告等）。

3、乙方应做好己方人员管控，并对己方人员言行全权负责，不得随意让其他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公司查看及访问上述敏感保密信息。如乙方确实因实际工作需要需第三方人员接触相关数据信息的，需获得甲方同意方可。同时，乙方承诺仅为设备维修、服务支持目的查阅和使用保密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

和/ 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4、保密期限为永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或甲方要求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委派维修、维保项目实施人员不具备相应设备的维修相关专业知识和资质,或提供的配件材料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备系统设计要求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维护服务,或未能在故障响应时间内修复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03% (万分之三)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期间延误时间累计达 30 日的,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4、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各种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返还。

5、若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不能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后勤服务,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调查原因,必要时甲方可以视情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如经甲方催告,乙方限期仍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不能合法使用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方,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8、甲方在对乙方服务质量考评中发现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可以视情从服务费用中扣除部分金额。

9、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职、严重违纪的,甲方可以提出退换要求,乙方应予以支持并于 7 日内给予调换。遇乙方工作人员辞职的,乙方应在

辞职后勤人员离岗前补充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后勤人员,以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人员工作。乙方未及时予以调换或补充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减少支付服务费。

10、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单位秘密泄露)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由于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前述两种情况时,乙方还需按服务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擅自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披露患者个人信息、隐私的,除向个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20万元违约金。

12、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十、不可抗力及免责

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维保费用按服务期限据实结算。

2、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可以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维保费用按服务期限据实结算。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就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相关事项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

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4、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5、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6、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7、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双方同意，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8、经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或债权利益转让或授予第三方。

9、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甲方：徐州市中医院（盖章） 乙方：徐州贝昱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徐州市户部山分理处

帐 号：____ 帐 号：10235201040012057

日 期：2016年6月1日 日 期：2016年5月27日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项目说明：（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2：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合同附件 1: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 1、采购人: 徐州市中医院。
- 2、采购项目名称: 徐州市中医院特种设备维保服务外包。
- 3、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25.00 万元/3 年, 且本项目不接受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年的投标报价。

注: 投标人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耗材、工具及易耗品、通讯器材、设施设备、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管理、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5、项目内容: 徐州市中医院特种设备维保以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服务。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 1 年 1 签, 年度合同到期后, 经考核合格, 采购人有权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最多可续签 2 次。

三、项目维保范围及服务要求:

(一) 技术人员配置要求:

- 1、现场管理人员: 1 人 (具备电工证、机电维修及医疗设备综合维修技术能力) (承担医院设备科设备维修组承担的院属任务)。
- 2、维修技工: 7 人 (具备电工证及医疗设备故障现场维修技术能力证明)。其中: 1 人负责透析室日常维护, 2 人负责全院所有病床、治疗柜、治疗车、医疗推车及杂活, 3 人负责 (包括院外: 二门诊、制剂中心、三门诊等) 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夜间抢修及各类临时性工作任务 (包括: 压力容器安全附件、计量器具送检等) 设备带 (包含: 床头灯、灯罩、供氧终端、负压终端、管路、插座、开关、断路器), 病区呼叫系统、气体报警系统、二级减压系统及设备科所属二级维护范围。1 人负责全院的设备巡查巡视。

(3) 液氧、空气、负压吸引设备、纯水机房 24 小时运行值班人员: 7 人 (具备电工证/压力容器操作证/设备故障现场应急处理能力的证明) (中心供氧液氧系

统4套、空气设备系统4套、负压泵设备系统6套，纯水机房设备1套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运行定时巡查、监测管理，按照要求做好运行记录和维保记录，）含夜班维修值班。班长1人长白班，运行维修值班人员6人，确保2人在岗，其中3人具备全院设备应急维修处理能力，晚上配合全院设备应急维修夜班，24小时轮流值守。

（二）工作任务及范围：

1、投标人拟选派技术人员承担医院设备科设备维修组承担的院属（包括院外：二门诊、制剂中心、三门诊等）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夜间抢修及各类临时性工作任务（包括：压力容器安全附件、计量器具送检等）医院所有病床、治疗柜、治疗车、医疗推车、设备带（包含：床头灯、灯罩、供氧终端、负压终端、管路、插座、开关、断路器），病区呼叫系统、气体报警系统、二级减压系统及设备科所属二级维护范围。

2、严格执行医疗设备三级维修保养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医院各类医疗设备二级维修、维护工作，并符合国家法规、规范和技术要求，并做好设备工作巡查、总结记录。

3、中心供氧系统液氧设备、中心负压吸引及空气压缩设备、的一、二级维修保养范围工作，纯水机房设备定期维保，确保设备正常运转，设备性能必须满足设备装机技术指标，满足临床需求，承担维修责任（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具备相关资质和技术力量）。

4、按照科室制定巡检计划安排，投标人拟选派技术人员在医院正常上班时间内每周一至周五对所有病区和门诊科室进行定期巡检，填写巡查记录（要求巡查记录登记清晰工整），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不能及时处理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医院书面说明原因。

5、设备运行值班岗，主要任务是对设备科直管24小时运行设备（中心供氧液氧系统4套、空气设备系统4套、负压泵设备系统6套，纯水机房1套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运行定时巡查、监测管理，按照要求做好运行记录和维保记录，熟悉设备性能，掌握应急故障维修处理方法，熟悉值守设备故障应急预案，熟练操作运行设备，确保临床医疗安全。

6、投标人拟选派现场管理人员对技术人员技术特长对工作任务重点进行合理分配，做到任务分工明确，互相配合协作有序，相对稳定。

7、医院所有医疗设备的三级维修及校验，医院与设备厂家未达成维修合同期间，中标人必须负责协调维修校验，保证不影响临床使用，所产生的费用由医院设备科及审计部门审核后另行结算。

8、中标人维修期间产生的所有维修配件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由医院设备科及审计部门审核后结算。

四、项目管理要求：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有权力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作业和从业道德进行督导，有权利对中标人拟选派人员违反安全生产劳动操作规则及从业道德的行为进行制止，并根据情节做出相应的处理意见。中标人不积极采纳采购人处理意见的，经书面告知，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采购人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的支付费用，不再支付另外任何费用。

3、采购人每月将对乙方人员的出勤情况、工作业绩和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考核情况与协议费用挂钩。

4、为了保证乙方正常工作，采购人向中标人免费提供办公场所一处，值班室、通讯（院内号固话），采购人现有维修工具中标人免费使用，考虑到作业安全，协议期内维修工具的更新和增配采购人不予承担。

5、采购人不参与中标人公司内部的具体事务管理，有督促考核中标人工作的权力，但对于发生工作失误（错误）导致不良影响及考核不达标的人员，具有建议更换权利。对于因此产生经济损失的有要求支付合理损失的权利。

6、采购人有核验中标人选派人员上岗资质证书的权利，并留存备案。

（二）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中标人在对采购人设备情况盘点清查的基础上，提交完备的的维修、保养实施方案和各项管理制度。

2、中标人对派出所有员工承担全部管理责任，有责任教育培训员工认真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3、中标人承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工作中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全部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负有对员工安全教育义务，自愿承担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

4、中标人选派的技术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电工、压力容器操作工、电焊工等必须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乙方对技术人员的资质证书承担验证责任，对证书真实性负责。

5、中标人选派的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协调与采购人对接、人员管理以及工作安排。鉴于医院服务对象的特殊性，中标人选派的人员在接到报修电话后或遇到紧急情况，应及时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处理（包括在家休息的技术员，无特殊情形，须无条件到位）。

6、中标人选派的人员在工作中，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制度，所需配件和耗材统一由仓库领用，提前 1 个月预见性书面提出维修材料预定申购计划（包括空气负压设备等三级保养耗材和实施方案），如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配件和维修材料的申购计划，导致不良事件及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收到申购计划而且不能及时提供时，所造成的损失不追究乙方责任。

7、中标人选派的维修及管理岗人员工作时间与采购人作息时间同步，工作日正常班不低于 7 人在采购人值班，确保人员在岗在位。非工作时间及节假日乙方确保至少 2 名维修技术人员值班，接听应急报修电话，承担应急抢修任务。

8、设备运行值班岗确保 2 人在岗，24 小时 6 人轮流值守。

9、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人应保证派足额人员（每月 25 日前报送出勤花名册，上报下月维修和设备值班人员工作安排日程表，采购人将以此实施考勤、考核），按照采购人正常作息时和上报出勤方案，服从采购人服务流程。确保完成采购人设备正常运行和维修维护、抢修工作。

10、中标人选派的技术人员在工作中，如需停水、停电、停气、动火，应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造成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五、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附件 2: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 徐州市中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徐州贝昱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署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检测试剂等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刘贺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发(2013) 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日期: 2026 年 5 月 27 日

